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高蘇弘  
電話：23566297  
電子信箱：suhung@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輔字第1022160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EDM (2160369A00\_ATTCH1.jpg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102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」，敬請 貴校協助宣傳並轉知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大專青年提早體驗職場，並藉由青年支援，帶動社區產業與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，本署特辦理旨揭計畫。計畫以促進地方產業或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之非營利機構為工讀地點，並由本署補助一個半月新台幣28,571元之工讀薪資。
- 二、本計畫工讀期間自7月2日至8月16日，即日起開放全台300個暑假工讀職缺，額滿為止，敬請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至本署「RICH職場體驗網(rich.yda.gov.tw)」投遞履歷，或電洽承辦單位-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詢問，免費專線：0800-885881。
- 三、檢送宣傳EDM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

102/05/10  
16:32:16



# 歡樂fun暑假

## 社區打工趣

**報名時間**

名額  
共300名

**102年5月8日起(額滿為止)**

### 工讀資格

- (一) 年齡為30歲以下，教育部立案認可之本國籍大專以上在學學生(含延畢生、應屆考上大專校院或研究所；宗教研修學院、軍警學校學生符合報名資格)。軍警學校學生，須取得學校同意證明書。
- (二) 須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應屆考上大專校院或研究所者須檢附錄取/入學通知單；媒合時可先檢附准考證，最遲須於8月中旬檢附錄取/入學通知單。如無法繳交錄取證明者，則撤銷補助工讀薪資，工讀費用由用人單位自付。
- (三) 工讀學生在應徵工讀職缺時，以及工讀結束後之新學期均需具備學生資格，若未符合，將撤銷工讀資格，本署不予核撥工讀薪資。
- (四) 符合用人單位所列科系所及專長能力者。
- (五) 用人單位之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、理監事、相關領導幹部或相同職務者，及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計畫工讀生，否則撤銷補助工讀薪資。
- (六) 曾參加本計畫2次之學生(95年至101年完成工讀者)不得再參加。各單位僅能進用95年至101年期間曾參與該單位工讀計畫之學生1名，以提供機會給更多尚未參與過的學生。
- (七) 若工讀學生將本工讀做為學校實習學分，本署將撤銷資格，不予核撥工讀薪資。本計畫為全職工讀，若工讀學生有暑修及暑假長時間私人計畫影響工讀，請勿參與本計畫。

### 工讀期間

102年7月2日至8月16日止(共1.5個月)



主辦  
單位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
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專案  
協力群



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 
電話：07-3321068 傳真：07-3323129  
E-mail: summerwork102@gmail.com  
免付費專線：0800-885881